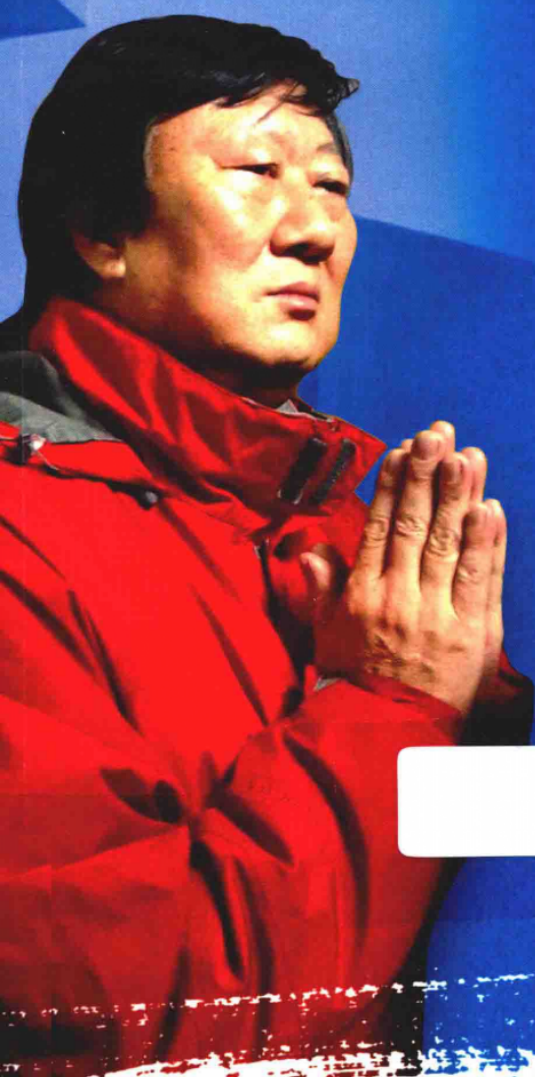


职责与真相

汤计新闻从业感悟

汤计●著



新 华 出 版 社

职责与真相

汤计新闻从业感悟

汤计●著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责与真相：汤计新闻从业感悟/汤计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66-2218-6

I. ①职… II. ①汤… III. ①新闻—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2682 号

职责与真相：汤计新闻从业感悟

作 者：汤 计

出 版 人：张百新

责任编辑：徐 光 张永杰

责任校对：刘保利

选题策划：要力石

封面设计：李尘工作室

责任印制：廖成华

出版发行：新华出版社

地 址：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100040

网 址：<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010-63072012

照 排：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170mm×240mm

印 张：16

字 数：260千字

版 次：2016年1月第一版

印 次：2016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66-2218-6

定 价：3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010-63077101

序

田聪明

一直以来，我始终坚守自己定的一些“规矩”，不给别人出书写序是一条。为汤计的新闻作品集《职责与真相》作序只能算破例。

我之所以要“在此破例”，是想表明一个态度：全力支持坚定履行新华社职责的记者。

汤计是坚定履行新华社职责的记者吗？我是这么认为的。这首先是从前些年他所作的报道、近两年一些媒体对他的报道中形成了印象；进而从新华社和有关团体乃至中央对他工作的褒奖中加深了这个印象；看了《职责与真相》书稿后得到了确认。

收入《职责与真相》中的新闻作品，可以证明汤计在当今环境下能全面地履行一名新华社记者的职责，不易。从这些作品中可以看得出他认真领会了宪法和中央的方针政策、能把人民群众的疾苦放在心上、能坚持深入实际采访……特别是为推动呼格吉勒图冤案平反，他从2005年到2014年9年时间不抛弃不放弃，先后写了9篇新闻调查；为揭穿“王木匠”诈骗案，也在几年中先后采写了8篇系列报道。其间，他所经历的威胁利诱是可以想象到的，但汤计坚持住了。这在他30年新华社记者职业生涯中占了近1/3时间，我看可以证明汤计坚定履行新华社记者的职责，经受住了实践和历史的考验。我曾因此说过“做记者当学汤计”的话。

新华社是我们党领导中国革命初创时期建立、由中央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的通讯社。在80余年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中，一代接一代的新华社记者始终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与党员、

战士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战斗，一起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各项实践活动。其间，在履行职责中一样牺牲了不少记者，一样作出过积极贡献，也一样出现过曲折和失误。但新华社记者这支队伍从没有满足现状，也从没有在牺牲和困难面前动摇退缩，而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随时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不断锻炼和提高自己，在克服困难中继续前行。所以，我曾说“新华社记者”这五个金光闪闪的大字，一向在党和人民心中享有很高的信誉。呼格吉勒图的父母在近10年的上访中，每当感到无助时就想到找汤计“哭诉”，甚至有同情上访老人的司法机关负责人也建议去找汤计。这是几代新华人在坚持履行新华社职责中，用实实在在的“作为”乃至付出了鲜血和生命而赢得的。

同时，我也很清楚，在不同时期特别是新时期里，新华社记者履行职责随时可能遇到各种不良社会因素的挑战，也确有极少数记者未经受得住考验，甚至做了些“毁损”新华社记者这个“金牌”的事，致使新华社在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上的形象受损，地位有所下降。

为此，我在任新华社社长期间，曾在全社上下开展“护牌”“强牌”行动——普遍地、一以贯之地要求、支持记者忠实履行新华社职责；及时地、旗帜鲜明地保护认真履行新华社职责的记者，即使有时出些失误，只要基本事实准确，就要为他们承担责任并热情帮助总结改进，绝不一味指责；坚决地、公开地、严肃地查处各种形式的“毁牌”行为；明确强调新华社的“地位”靠“作为”，有“作为”才有“地位”，号召记者和所有员工要靠实际行动恢复和增强新华社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和社会上的良好形象；在每年与新入社的大学生见面时，都要讲“人人了解新华社，人人热爱新华社，人人为新华社作贡献”的希望；针对新创办的《瞭望东方周刊》新聘用人员较多的情况，要求他们开展“新华社教育”……

我始终有一个观念，就是新华社记者这支队伍是可以信赖的，汤计是一个突出的代表；《职责与真相》中的新闻作品也是无数作品中的代表。因为新华社记者这支队伍是在几十年革命战争、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中，一代接一代延续下来的，并在实践中形成了一套包括以“真实为生命”、坚持“全国观点”“勿忘人民”、以“调查研究为看家本领”、做“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等在内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这些传统和作风在社内外影响都很深，对新华社记者队伍的成长起着熏陶和规范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大政方针，为新华社记者履行职责提供了可以大有作为的良好环境。今年以来，党中央又对新华社如何更好地履行职责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坚信，像汤计这样坚定履行新华社职责的记者一定会不断涌现。

二〇一五年八月

（作者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

目 录

序.....	(1)
以新华社记者的职责为崇高信仰	
——呼格吉勒图昭雪之路.....	(1)
为官要永葆初心与素心	
——王木匠“神话”的破灭	(45)
“雾里看花”更要擦亮双眼	
——戳穿“万里大造林”的真面目	(85)
厚德载物亦载权	
——伊利集团原 5 高管贪腐事件.....	(120)
没有信仰就没有灵魂	
——草原贪官众生相.....	(147)
独家新闻是“抢”出来的	
——从呼和浩特二监越狱案谈起.....	(170)
舍小我才能成大我	
——“草原好干部”牛玉儒和郝万忠.....	(191)

以新华社记者的职责为崇高信仰

——呼格吉勒图昭雪之路

一、什么是呼格案？

呼格案，全称是呼格吉勒图案，又称“4·09”毛纺厂女厕所女尸案。是指1996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卷烟厂年仅18周岁的职工呼格吉勒图，被认定为一起奸杀案凶手。案发仅仅62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死刑，并立即执行。2005年，被媒体称为“杀人狂魔”的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第一起杀人案就是“4·09”毛纺厂女厕所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

2014年11月20日，呼格吉勒图案进入再审程序；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再审判决，宣告原审被告呼格吉勒图无罪。之后，进行了国家赔偿和启动问责程序。12月19日，内蒙古公、检、法系统的纪检监察部门开始对呼格案的涉案人员调查追责。

2014年12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决定，决定支付受害人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国家赔偿金共计2059621.40元。

2015年1月，中共新华社党组决定，对在推动呼格吉勒图案重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新华社内蒙古分社记者汤计予以表彰，记个人一等功。2015年2月2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记协）授予汤计“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号召广大新闻工作者向汤计同志学习。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呼格吉勒图案的平反昭雪，对于推进中国的法制建设意义重大，甚至可以说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从2005年10月，“杀人狂魔”赵志红落网并交代“4·09”

毛纺厂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到2014年12月15日，呼格吉勒图被宣布无罪，前后经过了9年多时间。是什么推动着汤计为冤死的呼格吉勒图“呐喊”了9年？这一案件的具体解决过程是怎样的？国家和社会乃至我们每个人，需要从中得到哪些警示？接下来，就由汤计为大家层层剥茧，还原呼格吉勒图案。

二、还原呼格吉勒图案

编者：汤老师，您最初是在什么时候接触到呼格吉勒图案的？

汤计：2005年10月23日，内蒙古警方抓获了一名10年间在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等多地制造抢劫、强奸、杀人等系列案件的连环凶手赵志红。赵志红落网后，主动交代了1996年4月9日，自己在呼和浩特市毛纺厂女厕所犯下的强奸杀人案，也就是当时早已经判决的呼格吉勒图案。当时，听到这个消息后的李三仁、尚爱云夫妇，也就是呼格吉勒图的父母，经过四处打听消息并基本确认自己的儿子被冤杀以后，辗转找到了新华社内蒙古分社，我作为分管政法口的记者，对赵志红所交代的情况也有一定了解，于是决定跟进这个案子。

编者：您能聊一下呼格吉勒图的父母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吗？

汤计：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今年60多岁了，他原是内蒙古第一毛纺厂的退休工人。他的老伴尚爱云，也60多岁了，早已退休。1996年，他们的儿子呼格吉勒图因流氓杀人罪被判死刑，之后老两口在邻里乡亲面前一直抬不起头来，因为他们生养了一个流氓杀人犯儿子。他们和全天下所有的父母一样，爱子心切，当知道自己的儿子被冤杀后，他们会付出自己的一切只为给儿子讨回应有的公道和正义。

他们很朴实、很善良。我一看见那俩老人，心里就特别难受。内蒙古每年人代会都是1月5日左右开，那是内蒙古最冷的时候，零下一二十摄氏度，老两口就站在那儿，就那么站着，也不闹。我作为一个参会记者，每次看到他们又不能打招呼，也不能说点什么别的安慰

的话，还要假装没看见，你说心里是啥滋味？这些年来，他们只接受境内媒体的采访，拒绝许多境外媒体采访，他们让我深深地感受到，老百姓是怎样爱国的，他们没有口号、没有言语，用行动表达对我们执政党的信任和对国家的热爱，看到了凡人的高大。他们的举动深深地感染了我，在我的内心注入了强大的正能量……

2014年12月5日，在提交呼格吉勒图案再审的诉讼请求时，他们只提出了请求法庭能够依法公正、公平地判决这样的要求。现在，李三仁的退休金每月2000多元，尚爱云的退休金每月1700多元，但他们的生活简单而快乐。

编者：汤计老师在说起呼格吉勒图父母时，眼里噙着泪水，语气非常缓慢，时断时续，甚至几度哽咽……此时我们也被感动了，心里酸酸的……身高1.83米，身材魁梧、年近60岁的汤老师，不仅展现他柔情的一面，而且更让我们深深地感受到他是一位有良知、有善心，敢于担当的新闻记者。他说：一个好的记者一定要是一个好人，这个好人要有同情心和正义感。只有这样，才有明辨是非的思想和能力，才有做事坚持下去的动力。

新闻是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动力与工具。在他从事新闻记者的生涯里，汤老师一直践行着自己的誓言，通过新闻报道为呼格吉勒图“呐喊”仅是其中一例。2005年11月23日，为了替枉死的呼格吉勒图昭雪，汤老师经过采访写出了第一篇反映呼格吉勒图冤案的报道。

内蒙古一死刑犯父母呼吁警方尽快澄清十年前冤案^①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年逾五旬的老人李三仁和妻子尚爱云向新华社记者反映，10年前他们的儿子呼格吉勒图被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最近他们得知，真正的杀人凶手终于落网，盼望公、检、法等部门尽快进行审理复核，澄清这起冤案。

^① 合作者李泽兵。

据记者调查了解，1996年4月9日晚，呼和浩特市毛纺大院一公厕内发生一起命案：歹徒强奸未遂，将一女子杀害。案发后，呼市新城公安分局认定年仅18岁的呼格吉勒图为杀人凶手；5月23日，呼格吉勒图被法院判处死刑；6月10日，被执行死刑。

李三仁讲述，呼格吉勒图是呼和浩特卷烟厂的临时工，案发当晚从厂子下班回家，路过公厕时听到女厕所内有人呼救。他跑回厂里叫来同事闫峰，二人返回公厕后，发现一女子已经死亡，遂到附近的公安值勤岗亭报案，后来二人被新城公安分局民警带走。

尚爱云向记者哭诉说，第二天闫峰被放出来找到她说：“阿姨，警察硬说人是我们杀的，我们说不是，警察说‘不是你们，两小子跑到女厕所干啥？’”闫峰还告诉她听见呼格吉勒图在另一间屋子里发出的惨叫声，呼喊着重“别打了，打死我人也不是我杀的”。

尚爱云说：“我问闫峰‘警察打你没？’他说挨了几个耳光。”

李三仁、尚爱云说，从儿子被抓到被枪毙，他们始终没见上儿子一面，老两口至今不相信人是儿子杀的。尚爱云回忆，呼格吉勒图胆子特别小，一次邻居有一家死了人，门口摆了花圈，儿子出门还绕道走，不敢从人家门前过。

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了解，内蒙古警方于10月23日破获公安部督办大案，抓捕了一名10年间在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等地制造多起强奸、抢劫、杀人系列案件的连环杀手，犯罪嫌疑人名叫赵志红，1972年生，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镇人。警方说，赵志红自1990年起长年在呼市、包头、鄂尔多斯、宁夏等地打工，并开始作案，其间曾因偷盗等案件被公安机关多次处理过。目前，赵志红向警方供认了至少8起强奸、杀人案件，杀死妇女7人。

记者了解到，警方近日专门押解赵志红前往毛纺大院寻找公厕（早已被拆除），指认作案现场。同时，还派专人约见呼格吉勒图案件的律师，寻找案卷材料，并约请其表哥哈达到专案组了解情况。

记者电话采访系列强奸、杀人专案组组长、自治区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时，他表示，犯罪嫌疑人赵志红供述多起强奸杀人案件，每起案件都要进行认真复核，有关详细案情目前不便接受采访。

记者从不愿透露姓名的专案组成员口中获悉，目前自治区公安厅已经成立“4·09”专案组，专门复核呼格吉勒图案件。

李三仁、尚爱云老人说，他们已经多次到自治区公安厅、呼市公安局、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人大等部门反映呼格吉勒图案件，但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他们向记者表示了自己的担忧：“案件已经时隔10年，我们认为冤案是当初警察刑讯逼供造成的。如果警方内部官官相护，压住案件不深查、不追究，恐怕儿子的冤案只能冤下去，我们等不到真相大白死不瞑目。”

编者：从4月9日案发，到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前后用时仅仅62天。对于强奸杀人案这样性质特别严重的案件，在当时符合办案程序吗？

汤计：现在回过头来看，当时恐怕在办案程序和方法上是存在很大问题的。今年1月23日，李三仁、尚爱云夫妇向内蒙古检察院递交对当年办案人员的控告举报书，就很能说明问题。

编者：您的第一篇报道发出去之后，反响怎么样？

汤计：这篇报道引起了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高度关注。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专门组成呼格吉勒图案件复核组，全面了解当年的“4·09”案件侦破审理情况。2006年3月，由自治区政法委负责组织的复核工作全面展开，同年8月案件复核即有了一个明确结论。然而，调查组的结论不等于法院的判决，这种结论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公安机关认为当年的“4·09”案件弄错了，公诉机关也认为当年起诉“4·09”案件凶手的证据不足，但法院认为没有新的物证仅凭杀人犯赵志红的口供不能重起审判程序……争来争去，“4·09”案件还没有结果，而杀了10条人命、真正制造“4·09”血案的凶手赵志红因羁押期已到，却被以9条人命起诉，唯独漏了毛纺厂公厕里的

命案。

编者：如果杀了赵志红这个“4·09”案件的关键证人，那么呼格案或将成为永久冤案和谜案。为了保住“4·09”命案关键证人的性命，不使呼格吉勒图永久沉冤，汤计老师经过深入调查、多方考证，于2006年12月8日写出了第二篇报道。

呼市“系列杀人案”尚有一起命案未起诉让人质疑

10年作案21起、奸杀10名妇女的内蒙古自治区“杀人狂魔”赵志红，11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不公开审理。由于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只讲赵志红奸杀9人，没有提及另外一名受害人，引起了不少政法系统人士的质疑。

赵志红承认自己是十年前一起“侦破”命案的凶手

2005年10月23日，“杀人狂魔”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被警方擒获，震惊全国的“2·25”系列强奸、抢劫、杀人案告破，20多起惊天大案随之开始真相大白。

赵志红主动供述的“4·09”流氓杀人命案令警方大为震惊，因为这起命案早在10年前就“侦破”，“案犯”呼格吉勒图已于1996年6月10日被执行死刑！参与侦破赵志红系列强奸杀人案的一位民警说：“赵志红乍一供述‘4·09’案件是他所为时，所有了解‘4·09’案情的干警都懵了。”

原来，1996年4月9日晚9时许，在呼和浩特市第一毛纺厂宿舍大院57栋西侧的公共厕所内发现一具半裸女尸，警方很快“侦破”此案。捕获的犯罪嫌疑人名叫呼格吉勒图，刚满18岁，家住毛纺大院65栋。他也是“4·09”案件的报案人。

自治区和呼和浩特两级法院都认定呼格吉勒图犯了流氓杀人罪，主要犯罪事实：1996年4月9日晚8时40分许，呼格吉勒图酒后窜至第一毛纺织厂宿舍57栋平房西侧的公共厕所处窥探后，闯入女厕所，对杨某某

（女）采用威胁、捂嘴、扼颈等暴力手段强行将其拖到隔墙上，扒开衣裤进行流氓猥亵……杨某某因其扼颈窒息当场死亡。

很快，呼格吉勒图被判处死刑。“4·09”命案从案发到6月10日呼格吉勒图被枪决，仅仅62天就被“从重从快”地画上了句号。

赵志红的四份口供重现“4·09”厕所命案经过

赵志红落入法网后，先后四次向警方供述在呼市毛纺大院厕所内奸杀一名受害妇女的详细经过（“4·09”案件）。

2005年10月2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刑警，在天泽大厦8611房间对赵志红进行了第一次审讯。赵志红在这次审讯中供述了17起案件，其中第16起案件是“4·09”厕所命案。

发生“4·09”命案的厕所地处毛纺大院，远离灯光闪亮的马路，而早春的呼和浩特市，晚上8点多钟天色已近漆黑，公厕内没有照明灯光。即便如此，赵志红对一些细节诸如厕所方位、内部结构，被害人身高、年龄、扼颈方式、尸体摆放位置……甚至奸尸都有清晰肯定的记忆。在本次供述的最后，赵志红特意“提醒”审讯人员：“有的具体时间可能不准，你们自己再查查吧。”

两天后的10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的办案人员在同一地点再次提审赵志红。这次赵志红进一步确认公厕是“南北走向、女厕在北”，通过扼颈碰触被害人头发判断她“留着短发”，并表示作案后“怕露馅，就根本没敢打听”。

2005年10月30日，赵志红开始实地指认“4·09”案件的作案现场。尽管10年前的那个公厕已被推倒，原址上早就盖起了楼群，赵志红竟然在该楼群的一个拐角处，准确地指认出了“4·09”命案的现场位置。

2005年11月11日，内蒙古公安厅刑警总队民警与呼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民警第三次提审赵志红。对于“4·09”命案，他补充供述了在黑暗中用手感觉被害人“穿着秋裤”。

作案细节最为详尽的一份笔录，出现在2005年12月26日。赵志红

向公安厅刑警总队副总队长和另外一名民警供述：“1996年4月，具体哪天忘了。路过烟厂，急着小便，找到那个公厕。听到女厕有高跟鞋的声音，判断是年轻女子，于是径直冲进女厕。两人刚好照面，我扑上去让她身贴着墙，用双手大拇指平行卡她喉咙。五六分钟后，她没了呼吸。我用右胳膊夹着她，放到靠内侧的坑位隔墙上，扶着她的腰，强奸了十几分钟……她皮肤细腻，很年轻。我身高1米63，她比我矮，1米55到1米60的样子，体重八九十斤。”

谁是呼和浩特市“4·09”厕所命案的真凶？

自治区公安厅刑警总队打黑支队负责人说：“赵志红是我审的。‘4·09’命案的现场我复查了3次。呼格吉勒图没有作案时间，前后差了将近一小时。发案时间超不过8点10分，被害妇女7点50分离开饭店，走到厕所用不了5分钟，方便也超不过5分钟。呼格吉勒图到现场应该是8点40分。呼格吉勒图说的细节明显有差错，在当时能见度比较低的情况下，赵志红的表述、过程说的都与作案现场相符，包括受害女性的身高、头发、着装也都对。”

该负责人1985年就开始从事刑侦工作。他回忆：“赵志红供出‘4·09’命案时我愣了：怀疑他乱供。我停止审讯，把他带出了审讯室。在外面又供出了奸杀后埋在炼油厂西边坑里的那个妇女，我问他能不能找到尸体？他说能。到了埋尸地点，他指着说‘到了，就埋这了’。结果一挖就出来，当时这起命案没立，是个隐案。看来没有乱供。呼市毛纺大院的‘4·09’命案，我带着赵志红去了3次现场，厕所的位置和现场细节说得很清楚。审到最后，我说到底是不是你干的，他说100%是我干的。”

赵志红供出“4·09”命案后，自治区政法委组成“4·09”案件核查组，对案件进行复查。核查组副组长、政法委执法督查室主任说：“核查组的工作已经结束，核查组有意见有定论，但这不是最后的法律结论，法律结论得体现到法院的判决书或是裁定书上。”

自治区政法委副书记说：“核查组已经有了结论。调查结论以法律的

术语讲，当年判处呼格吉勒图死刑的证据明显不足，用老百姓的话说是冤案。但政法委不能改判，得走法律程序。我们要求自治区高级法院复查，向最高人民法院汇报，两家成立复查组，然后走法律程序。”

有人担心错杀呼格吉勒图成为永久冤案

自治区政法委检查组关于“4·09”命案的调查结论早已作出，但令人忧虑的是11月28日公诉机关起诉“杀人狂魔”赵志红时，只诉了9条人命，唯独漏掉了“4·09”命案。

呼格吉勒图的父亲李三仁，是一位退休多年的纺织工。他与爱人从2005年11月获悉“4·09”命案另有凶手后，拖着病躯每天奔走于自治区人大、政法委、高院、高检、公安厅等部门，希望查明真相。2006年6月，老两口在自治区未得到答复后，又踏上了进京上访路。

李家老街坊陈某看着呼格吉勒图长大。“呼格吉勒图特别懂事，经常帮着父母干家务。听说他杀人，毛纺大院的人都不信。当时我们几十个老邻居联名给司法机关上过《意见书》，没管用。”她说：“这次听说抓住了真凶，可复查了半天没动静了。我看他们想把事儿捂住，要不赵志红杀了10个人怎能起诉9个?!”

编者：我们看到，在您发出第二篇报道以后，仅过了十多天，就发出了第三篇报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汤计：这篇报道完全是一个意外收获。第二篇报道写出后的第八天，也就是2006年的12月20日，我获得一封凶手赵志红从监狱递出来的“偿命申请书”复印件。在这个关键时刻，赵志红的“偿命申请书”非常重要。所以，我赶紧把这封“偿命申请书”一字不改地发了一篇报道。这封“偿命申请书”递到我手里，还让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人民警察崇高的法治精神和法律信仰。而这种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正是建设法治社会和依法治国所提倡的。

编者：接下来汤老师的这篇报道，将赵志红的“偿命申请书”一

字不改地发了出来。这种大巧若拙的手法，既是在写作体例上的创新，也符合新闻报道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要求。

“杀人狂魔”赵志红从狱中递出“偿命”申请

12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的“杀人狂魔”赵志红从监狱递出一份偿命申请书，质疑公诉机关“不知何故，只字不提我在呼市一毛家属院的公厕命案”——

尊敬的高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您们好！

我是“2·25”系列杀人案罪犯赵志红，我于2006年11月28日已开庭审理完毕。其中有1996年4月18日（准确时间是4月9日）发生在呼市一毛家属院公厕（的）杀人案，不知何故，公诉机关在庭审时只字未提！因此案确实是我所为，且被害人确已死亡！

我在被捕之后，经政府教育，在生命尽头找回了做人的良知，复苏了人性！本着“自己做事、自己负责”的态度！积极配合政府彻查自己的罪行！现特向贵院申请派专人重新落实、彻查此案！还死者以公道！还冤者以清白！还法律以公正！还世人以明白！让我没有遗憾的（地）面对自己的生命结局！

综上所述（述），希望此事能得到贵院领导的关注，并给予批准和大力支持！

特此申请

谢谢！

呼市第一看守所二中队十四号
罪犯赵志红 2006年12月5日

据了解，10年作案21起、奸杀10名妇女的内蒙古自治区“杀人狂魔”赵志红，11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了不公开审理。由于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只讲赵志红奸杀9人，没有提及另外一名受害妇